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4NXZZ6MN



关于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项目特定事项的专项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315 号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林格尔”）管理层就菲林格尔改扩建项目及地板木门及生态板项目（以下合称为“上海及丹阳工程项目”或“两个工程项目”）总包造价公允性、工程项目内部控制存在的重要缺陷及工程项目中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作出的认定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菲林格尔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的责任包括：

1、确保两个工程项目的工程总包造价结果公允、合理；2、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1 号——工程项目》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对工程项目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作出评价结论；3、确保上海及丹阳工程项目中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形式、范围和金额的准确、完整。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两个项目总包造价公允性、工程项目内部控制存在的重要缺陷情况及工程项目中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等管理层认定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工作，以形成鉴证结论。

有限保证鉴证业务所实施程序的性质和时间较合理保证鉴证业务有所不同，且范围较小。因此，有限保证鉴证业务的保证程度远低



于合理保证鉴证业务。因此，我们不会就上述管理层三个事项的认定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编报基础编制发表合理保证意见。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及对项目风险的评估。我们执行的工作包括：

- 1、我们利用工程造价师团队的专家工作，在管理层提供的两个项目总包审价结果的基础上，重新核验了总包造价；
- 2、针对两个工程项目的招投标、预算管理、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等方面内部控制情况，我们对历年内控审计底稿进行了整理及复核；
- 3、我们利用工程造价师团队的专家工作，对两个工程项目进行了工程管理审计，评价两个工程项目存在的缺陷情况；
- 4、我们获取了菲林格尔、实际控制人丁福如先生和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范斌先生签字确认并提交给上海证监局的《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
- 5、我们对实际控制人丁福如先生、丁福如先生控制的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发展集团”）财务负责人范斌先生和丁福如先生控制的上海安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竑建筑”）总经理王宗勇先生实施了现场访谈程序，以了解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形式和范围；
- 6、我们对上海及丹阳两个工程项目总包业务的发生情况，重新汇总计算了 2020 年至 2023 年四年间相关的交易金额。

三、结论

基于已实施的程序及获取的证据，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菲林格尔管理层对两个工程项目总包造价公允性、工程项目内部控制存在的重要缺陷及工程项目中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作出的认定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编报基础编制。

四、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向菲林格尔董事会出具，用于菲林格尔董事会了解两个工程建设事项情况，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附件：菲林格尔管理层对两个工程项目的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赵健".



中国注册会计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钢".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两个工程项目的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

根据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林格尔”）董事会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对菲林格尔改扩建项目及地板木门及生态板项目（以下合称为“上海及丹阳工程项目”或“两个工程项目”）总承包造价公允性、工程项目内部控制存在的重要缺陷及工程项目中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调查和内部评价，经调查和内部评价后，公司管理层对上述三个事项的结论如下所述：

事项一、两个工程项目总承包造价公允性

上海及丹阳工程项目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2 日取得了竣工备案。

上海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完成审价结算，后经审价公司自查及与菲林格尔、施工单位核对，2024 年 4 月 24 日，审价公司更正上海项目的总包竣工结算价为：93,121,097.45 元。

丹阳项目由于装修工程和景观工程尚未完成结算，目前菲林格尔、施工单位和审价公司仅对总包工程除装修工程和景观工程外的竣工结算价进行确认，总包工程除装修工程和景观工程外的竣工结算价为：216,510,644.12 元。

由于上述审价结算过程均根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及相关行业内的标准执行的，且由业主、施工方和审价单位三方共同确认，故公司管理层认为上海项目总包造价公允、丹阳项目除装修工程和景观工程外总包造价公允。

事项二、工程项目内部控制存在的重要缺陷情况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1 号——工程项目》的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对两个工程项目内部控制实施了调查和内部评估，发现存在如下四个重要缺陷。



重要缺陷一：工程施工相关制度不完善

1、具体描述：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管理制度仅有《招标采购流程》制度，其余如设计变更管理、工程签证管理、工程联系单管理、核价管理、进度管理、结算管理等制度均未建立。

2、缺陷影响：

由于两个工程项目均为公司自行管理，在没有相关制度的情况下会造成工程建设过程中缺少应有的监督管理，可能会导致工程管理不到位和管理责任缺失。

重要缺陷二：工程招投标实施流程不规范

1、具体描述：

①上海项目

a、评标过程存在瑕疵。投标方“东奉”和“创峰”两家公司有共同的实际控制人，二者共同参与投标不合规。三家投标方中的“奉贤建工”没有招标意向书要求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东奉”拟派项目经理阮春英为二级建造师，资质不满足本工程规模的要求。截标前已出具中标通知书。

b、三家的投标报价定额子项趋于一致，且存在个别材料异常价格相同的情况。

c、招标文件部分内容关键性条款设置前后矛盾。招标文件约定的条款前后不一致；招标文件约定的结算方式前后矛盾。

②丹阳项目

a、评标过程不合规。三个投标人中，上海凌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按规定，其可承担“为 5 倍于注册资本”的项目，即承担的项目范围为不超 1 亿的项目，但丹阳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为 2 亿元，故其不具备投标资格。

b、招标文件部分内容不合规。招标文件之附件 1 “投标承诺书第五、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的（中标价）仅作为在政府相关部门办理各类备案手续之用，不作为双方订立合同结算价依据”。承诺书重新约定了结算方式：量、价均按实计算，管理费、利润、规费依据不同专业工程取费标准取定，措施费按取费标准取中间值。这种操作方式完全背离了招投标的意义和目的。



2、缺陷影响：

可能导致两个工程项目的招投标结果，在成本控制和质量控制等方面无法做到最优化。

重要缺陷三：工程项目执行过程中过度依赖外部第三方机构

1、具体描述：

①上海项目：

a、公司内部没有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团队，在工程技术、成本核算、招投标、合同管理等方面，过度依赖第三方，同时因对工程项目的专业能力不足，缺乏对第三方服务质量进行督促和监督的能力。

b、项目总体管控不到位。项目总投资额无组成明细；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存在先实施后决策的情况。

c、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未完全履约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施工监理管理的监理资料不全，未见监理日志、监理整改通知单、分包进场等资料。

d、项目归档资料不全，且部分资料有误。

②丹阳项目：

a、公司内部没有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团队，在工程技术、成本核算、招投标、合同管理等方面，过度依赖第三方，同时因对工程项目的专业能力不足，缺乏对第三方服务质量进行督促和监督的能力。

b、项目总体管控不到位。本项目总投资额无组成明细；部分工程实际工期已超过合同工期，但缺少双方对新工期的调整和确认过程。

c、施工监理管理的监理资料不全，未见监理日志、例会会议纪要等资料。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出具的各类成果文件如预算、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各种审核、月报、总结等未见。

d、项目归档资料不全。

2、缺陷影响：

可能导致项目成本超支、招投标流程实施不规范、影响项目执行的过程质量管理、稳定性和连续性等，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的结果存在一定的风险。

重要缺陷四：未能识别并披露两个工程项目总包业务的关联方交易事项



1、具体描述：

两个工程项目总包业务均由菲林格尔实际控制人丁福如控制的上海安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建设，这两个工程项目的总包业务属于关联方交易事项。但在两个工程项目开始实施至今，并未能识别并披露该关联方交易事项。

2、缺陷影响：

由于未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及披露程序，公司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及上交所的交易规则等违规情况。

事项三、工程项目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菲林格尔、实际控制人丁福如先生和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范斌先生签字确认并提交给上海证监局的《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公司确认两个工程项目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具体形式、范围和金额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的形式：上海和丹阳两个工程项目总包业务均由菲林格尔实际控制人丁福如控制的上海安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建设；

2、关联交易的范围：上海和丹阳两个工程项目的总包业务均属于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的金额：2020 年度至 2023 年度，上海和丹阳两个工程项目实际交易发生合计金额分别为 5,516.61 万元、8,549.14 万元、10,162.68 万元、7,889.46 万元，占菲林格尔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5.34%、7.93%、9.41% 和 7.4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5300062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上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东、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

出 资 额 人民币148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30日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